

中國醫藥大學 健康照護學院物理治療學系 必修畢業學分認定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

第 1 頁 / 共 2 頁

列印日期：2021年5月10日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課程分類	備註
物理治療導論(Introduction to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2.0								系定必修	採全英語教學
大體解剖學(B)(Gross anatomy (B))	必	4.0			4.0						系定必修	
大體解剖學實習(B)(Gross anatomy laboratory (B)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肌動學(Kinesiology)	必	2.0			2.0						系定必修	
物理治療研究方法學(Research methodology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基礎物理治療學(Fundamental techniques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Fundamental techniques practic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醫學倫理(Medical ethics)	必	1.0			1.0						系定必修	
生物力學(Biomechanics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
生理學(Physiology)	必	4.0				4.0					系定必修	限物治系學生選修
生理學實驗(Physiology laboratory)	必	2.0				2.0					系定必修	限物治系學生選修
物理因子學(上)(Physical agents (I)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物理因子學實習(上)(Physical agents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物理治療實證醫學(Evidence-based medicin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物理治療管理學(Physical therapy administration & management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基礎物理治療學(Fundamental techniques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(Fundamental techniques practice in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操作治療學(Manual therapy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操作治療學實習(Manu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1.0					系定必修	
心肺物理治療學(Cardiopulmonary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心肺物理治療學實習(Cardiopulmonary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物理因子學(下)(Physical agents (II)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物理因子學實習(下)(Physical agents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神經物理治療學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2.0				系定必修	
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上)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骨科物理治療學(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(上)(Orthoped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一)(Clinical internship (I))	必	1.0					1.0				系定必修	
小兒物理治療學(Pediatr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採全英語教學
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(Pediatr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科技輔具學(Assistive technolog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科技輔具學實習(Assistive technology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神經物理治療學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神經物理治療學實習(下)(Neurological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骨科物理治療學(Orthopaedic physical therapy)	必	2.0						2.0			系定必修	
骨科物理治療學實習(下)(Orthopedic physical therapy practice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機能再教育(Functional reeducation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機能再教育實習(Functional reeducation practice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二)(Clinical internship (II))	必	1.0						1.0	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三)(Clinical internship (III))	必	4.0							4.0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五)(Clinical internship (V))	必	4.0							4.0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四)(Clinical internship (IV))	必	4.0							4.0	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七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I))	必	4.0								4.0	系定必修	
臨床實習(八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II))	必	4.0								4.0	系定必修	

科目名稱 中文、英文	修別	規定學分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課程分類	備註
臨床實習(六)(Clinical internship (VI))	必	4.0								4.0	系定必修	
合計 必修 總學分		78.0	2.0		12.0	16.0	11.0	13.0	12.0	12.0		

校內注意事項

110學年度入學生畢業學分認定表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體育課一年級為必修，每學期0學分，不及格不得畢業。大學部二年級以上為選修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- 三、國防軍事訓練改為選修，每週上課2小時為1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83年次以前同學以每8堂課折算1日役期(1門課折抵4日役期，2門課折抵9日役期，以此類推)。83年次以後同學每門課折抵2日訓期。

四、通識教育課程分為正式課程及通識教育活動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必修28學分

1. 英文必修4學分

英文課程採分級制，分級以大學指考及學測成績為依據，分級結果於選課前公告。如達該學系英文畢業檢定標準，經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得免修英文4學分，相關細則依「中國醫藥大學英文暨英語聽講必修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2. 資訊相關課程 (2學分)

3. 服務學習課程 (1學分)

4. 通識課程 (21學分)

(1) 核心通識課程：至少修習10學分，五大類中至少任選三大類。

- A. 語文類：國文、英文進階課程及第二外語課程等。
- B. 人文藝術類：文學藝術類、歷史文明類等。
- C. 社會科學類：法政類；社會、心理、人類、教育、性別研究類；管理、經濟類等。
- D. 自然科學類：基礎科學類；生命科學類；應用科學類；科學技術類等。
- E. 運動知能類：如運動心理學、運動生理學、國際賽事分析與博奕事業、運動與健康的學理探討等學術類課程。如屬該學系之必修課程者，將設限不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
(2) 跨學院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習跨學院課程4學分。

(二) 通識教育活動：0學分，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參與至少16小時通識教育中心所認定之演講與校內外所舉辦之展演活動；成績以通過/不通過計分。相關細則依「通識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服務學習時數：需修習通識必修1學分(可認列18小時服務學習課程)(醫學系、中醫學系另於下學期開設系上必修1學分)之服務學習課程，以及6小時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、6小時服務學習講座參與、18小時志工服務(不含服務學習講座)，共計需完成48小時之服務學習時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※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由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舉辦(另行公告)，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(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網頁)。

六、畢業前必須參加校內舉辦之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，方具畢業資格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基礎心肺復甦術訓練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七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物理治療學系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目標：培養物理治療師的專業能力、促進物理治療的學術研究與發展、提升物理治療對於國民健康服務的貢獻。
- 二、110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，本系4年制，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，含系訂必修78學分，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，選修22學分。
- 三、畢業前必須通過英文鑑定，方能畢業。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四、臨床醫學選修課程(中醫學概論(B)、經絡保健學、中醫傷科學、骨科學概論、病理學概論、內科學概論、神經學概論、小兒科學概論、復健醫學、外科概論、放射線學概論、公共衛生學)必須至少修滿10學分，其中中醫學概論(B)、經絡保健學、中醫傷科學等3科必須至少選修1科，其他臨床醫學選修課程(含公共衛生學)應至少選修4科。
- 五、物理治療導論、肌動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操作治療學及實習、物理治療因子學及實習(上)(下)、機能再教育及實習、骨科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心肺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神經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小兒物理治療學及實習、科技輔具學及實習、臨床實習(一)(二)等科目成績必須全數及格，方可修習臨床實習(三)至(八)。
- 六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(含轉學、轉系和雙主修學生)修習3年級物理治療專業必修課程之前，必須曾經修習下列課程：基礎物理治療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、大體解剖學、大體解剖學實習。
- 七、物理治療學系學生(含轉學、轉系和雙主修學生)修習2年級下學期物理治療專業必修課程基礎物理治療學、基礎物理治療學實習、操作治療學及操作治療學實習之前，必須曾經修習大體解剖學、大體解剖學實習及肌動學；修習生物力學之前必須曾經修習大體解剖學。
- 八、本學分表做為畢業學分認定之依據。